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官小琪

被告 高亭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捌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捌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41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89.1）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7萬元，借款

01 期間自該日起至118年6月21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
02 加年利率8.05%計算（違約時為 $1.73\%+8.05\%=9.78\%$ ）按日
03 計息；復於113年7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82.
04 233.82.6）向伊借款32萬元，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20年7月
05 29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99%計算（違
06 約時為 $1.73\%+9.99\%=11.72\%$ ）按日計息；上開2筆借款均約
07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伊無須事先
08 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按期清償，
09 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其尚
10 積欠伊借款本金共74萬9804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
11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
20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
21 （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
22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核與
23 其所述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24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25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6 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30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

0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9

項目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及期間
小額 信貸	47萬元	44萬1169元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9.78%計算。
小額 信貸	32萬元	30萬8635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1.72%計算。